

江苏省靖江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1282破申23号

申请人：王萍，女，1974年11月28日生，汉族，住靖江市。

被申请人：靖江市普盛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57375785-2，住所地靖江市同康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吴安军，总经理。

本院执行过程中，经申请人王萍申请，于2025年5月20日决定将被申请人靖江市普盛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盛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同月21日，本院对普盛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普盛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普盛公司于2011年4月25日经靖江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设立，住所地位于靖江市同康路18号。

2014年11月4日，本院作出（2014）泰靖民初字第2050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一、吴安军、陈亚均、吴金义、李玉娟约期于2014年11月30日前归还王萍本息合计404400元（已扣除已付利息15万元）、2014年12月30日前归还王萍本息合计329000元、2015年1月30日前归还王萍本息合计

323200元、2015年2月28日前归还王萍本息合计166200元、2015年3月30日前归还王萍本息合计214500元、2015年4月30日前归还王萍210632元、2015年5月30日前归还王萍206768元、2015年6月30日前归还王萍152900元。普盛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若吴安军、陈亚均、吴金义、李玉娟有一期未按时归还，需另承担违约金100000元，且王萍可立即申请执行下余全部款项；二、本案受理费13800元减半收取6900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11900元，由吴安军、陈亚均、吴金义、李玉娟、普盛公司负担。然因普盛公司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王萍向本院申请执行。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对普盛公司的财产进行了调查，发现该公司名下有车牌号为苏MG7850汽车一辆，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另查明，普盛公司在本院作为被执行人的未执行完毕案件共3件，执行标的合计2615265.33元。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普盛公司工商登记地、住所地均在靖江市，本院对该案具有管辖权。被申请人作为被执行人，属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适格主体。被申请人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可以认定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现申请人向本院提出对被申请人破产清算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王萍对被申请人靖江市普盛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熊 娇

人民陪审员 陈建青

人民陪审员 刘 惠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马 炼